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李文恆
電話：02-28712121轉3998
傳真：28757344
電子信箱：whlee5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工務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工字第1111000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訂本院「工務室採購作業權責授權及注意事項」，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本院109年10月14日北總工字第1091001332號函同時作廢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
副本：本院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、工務室(均含附件)

院長陳成明

裝

訂

線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工務室採購作業權責授權及注意事項

104 年 5 月 21 日北總工字第 1041000026 號函訂定

109 年 10 月 14 日北總工字第 1091001332 號函修正

111 年 3 月 28 日北總工字第 111100058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院工務室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，有關開標、驗收及核定底價等事宜，其主持及決行權責律定授權如下表：

預算金額級距 (新台幣)	主持及決行分層授權	
	第一層	第二層
1,000 萬元以上	副院長	主任
未達 1,000 萬元	主任	業管組組長
未達 200 萬元	業管組組長	業管組組長職務代理人

- (一) 第一層授權人員因故無法主持及決行時，依各預算金額級距由第二層授權人員代理。
- (二) 若上述第二層主持及決行分層授權者，因故無法主持及決行時，應個案簽報第一層授權者另行指派。
- (三) 採購驗收有初驗程序者，於預算金額級距未達 200 萬元，由業管組組長主持；其餘預算金額級距之初驗程序，由第二層授權人員主持。

- 二、開標結果流、廢標後得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或續行招標，如有保留決標，或流、廢標後須修改招標文件內容、招標方式，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等重大改變者，須另行簽陳說明開標經過情形及擬辦事項，簽會監辦等相關單位後，陳請院長或其授權人員重新核定招標文件。

- 三、開標結果流、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或續行招標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中，得免重訂底價。重新核定底價須另行簽陳說明開標經過情形、最新市場行情分析及擬辦事項等，簽會監辦等相關單位後，陳請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為之。

(以下空白)